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期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斌强、王海龙、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8,200.00	12,000.00	8,187.52	19,055.93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4322012F

成立日期：1958 年 11 月 1 日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院 1 幢

法定代表人：李启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336.92 万元

股东情况：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5.89%股权，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57%股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5.54%股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02,556.52 万元，负债总额 1,957,563.71 万元，净资产 444,992.8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8,376.14 万元，净利润 57,300.06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旭先生担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

关联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翔

金翔

赵鹏

赵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2 日